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 开 发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开发	股票代码	000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星一	谌畅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2楼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2楼	
电话	023-63855506	023-63856995	
电子信箱	98568788@qq.com	10616672030@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664,854.99	141,478,113.78	1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8,146.07	193,403,829.02	-10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8,534.94	-31,161,602.17	1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738,862.65	48,978,933.08	2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2292	-10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2292	-10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5.19%	-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9,602,548.68	7,144,348,989.18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5,668,893.32	3,637,754,749.04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9%	533,149,099	0	不适用 / 0
何彩英	境内自然人	0.66%	5,561,100	0	不适用 /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盛世华彩投资账户	其他	0.57%	4,810,521	0	不适用 / 0
施振华	境内自然人	0.43%	3,637,900	0	不适用 /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盛世优选投资账户	其他	0.36%	3,032,513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687,500	0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5%	2,090,586	0	不适用 / 0
陈利	境内自然人	0.22%	1,863,093	0	不适用 / 0
程瑞明	境内自然人	0.20%	1,660,500	0	不适用 /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8%	1,506,998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彩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09,097股,股东陈利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45,39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3、2023-044、2023-045、2023-046、2023-047、2023-048、2023-049、2023-050)

2023年7月1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7月20日,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取得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未获得通过,其余议案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前述4项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0月17日,前述4项议案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得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69)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7月10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5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8、2024-039、2024-042)

2024年8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39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结合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相关内容经2024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深交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7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4、2025-050)

2026年5月,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意见,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50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114.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渝开发格莱美城项目、贵金和府一期项目。2026年5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完善回复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问题二"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同步更新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随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6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第三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7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及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031、2026-036)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91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2024年6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融资6亿元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融资6亿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五年期以上LPR减17BP),借款用途为归还公司及控股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存量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并以会展中心展览馆及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共计173323.64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作抵押担保。公司与会展中心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授信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26年3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补充协议》(渝交银2026年渝中支行补字001号),将上述借款利率由浮动利率(即五年期以上LPR减17BP)调整为浮动利率(即五年期以上LPR减22BP)。

3、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8)

2024年9月13日,物业公司与重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日,公司与重庆银行签订为物业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物业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与重庆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原合同贷款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按2025年7月2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执行,贷款执行利率为年利率2.9%。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调整时,本合同项下的实际执行贷款利率按固定日调整:调整日为每年度的1月1日,即根据当年1月1日前最近一个月LPR结合本条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调整。补充协议生效前贷款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本报告期内,物业公司向重庆银行还款1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物业公司在重庆银行的前述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万元,物业公司实际提款600万元,已还款30万元,该笔担保的实际余额为570万元。

4、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49%持股比例对参股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归还中国银行渝中支行山与城1.2期项目开发贷款本息。资助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从股东双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划付至朗福公司约定银行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财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0)

2025年9月24日,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投资")、朗福公司三方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上海复地投资及朗福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朗福公司以其开发的山与城项目二期商业为前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实际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93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朗福公司还款706万元,公司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25万元。

5、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渝开发物业公司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物业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35BP。(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065)

2025年11月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在重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报告期内,物业公司向民生银行还款5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物业公司在民生银行的前述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物业公司实际提款1000万元,已还款50万元,该笔担保的实际余额为950万元。

6、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团购尾款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将其持有的金隅新都会天辰4幢177套住宅冲抵其团购尾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074)

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辰项目4幢177套住宅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国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辰项目4幢177套住宅资产。该资产建筑面积共计19,523.79平方米,挂牌单价12,880元/平方米,挂牌底价251,466,415.20元,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挂牌转让具体事宜。上述资产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市场价值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异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聂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罗异先生、聂涛先生、向双林先生和袁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陈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曹兴权先生、陈定文先生和周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定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所有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兴权先生和陈定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滔先生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滔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任前线上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崔恒忠先生和曾德昕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8、2026-049)。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按51%持股比例向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3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按持股比例向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同股同权原则,资助资金将主要用于黄葛晚渡公司工程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以保障项目开发建设稳步推进,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监控其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在资金结余时按持股比例等比例还款,切实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完成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后,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1,53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申请提款时间不迟于2026年10月31日,于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并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如合同主要内容有重大变化,需重新上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按51%的持股比例向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异,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干事、投融资部副经理、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股权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渝中区人大代表,渝中区人大财经专委会委员,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聂涛,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重庆市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重庆城投瑞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城投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聂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双林,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黔江区区委综合秘书科科长,重庆市黔江区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投更新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向双林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钢,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东原集团西南区域产业投资总监,特斯联科技集团重庆盈泰创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研究室)副部长。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袁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兴权,男,1971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法学部教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校学科办副主任。曾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曾任营商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遵义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兴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定文,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司法会计及评估鉴定等执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会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部经理、专业技术标准部经理、合伙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重庆勤业瓦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合伙人,重庆勤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法定代表人,重庆妍忻建材有限公司监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定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滔,男,1978年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教授、博导、学术委员会主任,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哲社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城乡要素融通与智慧治理实验室"主任,重庆市哲社协同创新团队首席专家,中国房地产中青年学者30人论坛成员,兼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城市可持续建设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房地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地理学会副理事长等,任《中国房地产金融》《Buildings》等期刊编委。

周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任前线上培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按51%的持股比例向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重庆恒诚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融智公司")持有的重庆黄葛晚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葛晚渡公司")51%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7月18日及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1、2026-044)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恒诚融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将持有黄葛晚渡公司51%股权,进而享有黄葛晚渡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为保障黄葛晚渡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稳步推进,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黄葛晚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拟在完成黄葛晚渡公司51%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后,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1,53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工程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申请提款时间不迟于2026年10月31日,于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并签订相关借款合同。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与黄葛晚渡公司拟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收购黄葛晚渡公司51%股权成功实施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本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恒诚融智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将持有黄葛晚渡公司51%股权,进而享有黄葛晚渡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因黄葛晚渡公司目前无相关收入来源,项目开